

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无为市财政局)的(无为市2026-2027年度市直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无为市2026-2027年度市直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无为县星运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厂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万元¹ 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为县星运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厂

日期：2026年1月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数据据2022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